

朱党生 签发

水总环移〔2017〕143号

(沈凤生已阅)

## 水规总院关于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5月15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了《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专题技术讨论会,提出了水土保持专章修改意见。据此,编制单位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

报告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厅〔2016〕33号文将该报告书报送水利部。2017年2月9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方案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附件：1. 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  
意见

2. 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7年2月17日

## 附件 1

# 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位于阿克苏河一级支流库玛拉克河中下游、温宿县与乌什县交界处的大石峡峡谷河段，是国务院批复的《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规划》中推荐开展前期工作和《新疆水资源利用和水利工程建设规划》提出近期建设的山区控制性工程，已列入《全国大型水库建设安排总体意见（2013~2015）》和国务院批准近期实施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工程开发任务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对推动和加快南疆地区的建设与发展、提高和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保障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安定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

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为 I 等工程，由拦河坝、溢洪洞、泄洪洞、放空排沙洞、生态放水孔、发电引水系统、电站厂房等组成。拦河坝为混凝土面板砂砾石坝，最大坝高 247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1700.00 米，总库容为 11.74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750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9.28 亿千瓦时。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671.54 万立方米，土石方填筑 2145.76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2965.06 公顷，其中水库淹

没影响面积 1681.91 公顷，枢纽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94.61 公顷，临时征用 1188.54 公顷；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无搬迁安置人口。工程施工总工期 102 个月，工程总投资 90.7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3.46 亿元。

项目区位于库玛拉克河中下游，地貌属中低山区，气候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129.5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1.3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栗钙土、棕钙土和棕漠土为主，植被以荒漠草地为主，主要植被有锦鸡儿、琵琶柴、盐爪爪、绢蒿、猪毛菜、木地肤、假木贼等，林草覆盖率约 5-15%。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风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划分的公告》，项目区涉及的乌什县属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温宿县属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6 年 5 月 15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专题技术讨论会。据此，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厅〔2016〕33 号文将《报告书》报送水利部。

2017 年 2 月 9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

开《报告书》的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项目区位于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可减轻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不存在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因项目区左右岸沟道地质调查结论为低度风险泥石流沟，初设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布置，避免泥石流对工程安全产生影响。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设计推荐的下坝址方案、厂址方案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

论。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主体设计的排水沟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970.57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288.66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70.41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0.60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料场区、弃渣场区、道路区和主体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鉴于项目涉及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5%，林草覆盖率为10%。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按照项目组成、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料场区、弃渣场区、倒运场区、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输电线路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水库淹没区 9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

局。

##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及其拦挡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相应的设计标准。上游弃渣场和下游弃渣场级别分别为4级、1级，相应的拦挡工程级别分别为5级、2级；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5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主体工程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为1级，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料场区、弃渣场区、倒运场区为3级；截排水设计标准为5年一遇5分钟设计暴雨。

### (二)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采取的土地整治措施，发电厂房区和鱼类增殖站区采取的绿化美化及灌溉措施。

### (三)料场区

1. 基本同意砂砾石料场开采上边坡设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弃料回填、土地整治措施及剥离无用层的临时拦挡措施。

2. 基本同意石料场开采过程中采取的钢筋笼拦挡措施及开采结束后采取的土地整治措施。

3. 基本同意四团土料场开采结束后采取的覆土整治、植草恢复措施以及表土临时防护措施。

### (四)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本阶段上、下游弃渣场的选址及采取的拦挡、干砌

石护坡、截排水措施和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植草恢复植被措施以及临时砾石压盖措施。

#### （五）倒运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期钢筋石笼防护、排水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 （六）道路区

基本同意永久道路采取的土壤改良、靠近枢纽区和管理区 1 公里范围内栽植防护林措施以及临时道路施工期坡脚干砌石挡土埂等措施。

####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期周边上坡面截水沟、临时覆盖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采取的土地整治、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 （八）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结束后土壤改良、土地整治措施及工程管理区乔、灌、草结合绿化措施和后方基地园林绿化措施。

#### （九）施工输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期压实措施及施工结束后采取的土地整治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初设阶段应协调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优化弃渣场施工组织设计和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面结束。监测方法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初设阶段应结合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进一步细化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设计。

九、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618.4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56.6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5.83 万元，监测措施 388.5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96.76 万元，独立费用 1280.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4.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4.95 万元。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194.98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66.0 万吨，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基本得到恢复与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